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二）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

（三） 贷款期限：3 年；

（四）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后，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